项目编号：YCCZ-DTZ-2026-061/JSZC-320981-YCCZ-C2026-00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寰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台市东台镇海丰集镇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台市东台镇海丰集镇污水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台市东台镇海丰集镇

3. 工程内容：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或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按照开工令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玖分（¥1798619.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孙益祥（证书编号：苏2321517071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实施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九、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两份按要求分送至各相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 8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有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投标承诺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承诺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供。

1.7 交通运输

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

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计价规范要求调整 。

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管理、审查设计变更及合同中规定的可调整工作量和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并按我市现行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协调、衔接和报批等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2.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口，具体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到位并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竣工验收需提供工程各施工地点（段）不同修复方案的施工前、后影像佐证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⑧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汇总所有资料，报至主管单位审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同乙方响应文件

3.2.2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响应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3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含后续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抢修服务项目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招标人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署的同时提供179800元履约担保（可使用现金转账、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保单）以及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仅提供监理人办公场所，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其他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凡涉及到外观、式样、色彩的产品或部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做好各项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所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6.1.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与招标人无涉

6.1.3 中标人施工时须及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及周边人员安全，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涉。

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缴费证

明。

中标人施工时须及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及周边人员安全，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涉。维修期间项目组成员须到场负责施工，涉及复杂或特殊类型的项目，人员操作须持证上岗，非本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则需出具中标人委托其进行作业的授权书并承担其连带责任。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东台市文明工地施工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 3 天内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 3 天内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证明工期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提前不奖，工期每推迟一天按每天按1000元计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款。

8. 材料与设备

8.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规格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费退出现场，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3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至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报送、封存、保管按通用条款8.6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各类临时设施以及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1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9.1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9.1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按通用条款9.4条。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条款执行，超出10.1款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确定，现场办理签证。

10.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2）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按照东台镇相关规定执行。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招标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若招标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招标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招标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招标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投标人投标前应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一旦中标，后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未体现但图纸中已包含的内容，中标人须按图施工，中标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013 年计价规范 3.4 条相关内容执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款拨付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非现金结算。

12.1.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按招标人要求足额缴纳履约担保金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 50%（预付款同步抵扣）；审计满一年付至审定额的 80%；审计满两年且复验合格，一次性结清审定额剩余全部余款。履约

担保金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缴纳方式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去尾保留到百元计算)，即大写：（￥1798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款。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办法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按相关规范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条。（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2 工程保修期为：整体工程质保2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5）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与有关施工单位配合，造成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2%计扣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工期每推迟一天按每天按1000元计承担违约金，无上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况时，至时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约定：由发承包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要求

（1）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对承包人的挂靠、违规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应立即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协议书附件目录：内容及格式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